**关于印发安徽省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1〕49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家庭服务业“两化建设”，在总结近年试行基础上，对试行认定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安徽省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2月 14 日

安徽省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发展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规范家庭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关系，进一步推动我省家庭服务业“两化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1〕49号）精神，结合我省家庭服务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是指在本省内工商注册（从事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残陪护或者在从事相关业态中家庭服务业投资规模及营业额占50%以上）、与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将其派遣到家庭（包括医院、养老及残疾人照料机构）提供家庭服务的从业机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家庭服务企业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家庭服务企业）等。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可以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提出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认定申请，由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并报市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认定条件：

（一）家庭服务企业注册在安徽行政区域内，持有“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二）纳入企业管理服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从事老人、病残人照料的可适当降低标准，具体由各市人社部门制定；

（三）有完整的家庭服务管理工作制度及人员培训、服务流程等工作标准，家庭服务员个人档案信息真实有效，能够实现家庭服务的责任追究；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服务质量投诉。

第五条  申请认定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安徽省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1）；

（二）“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印章，原件审核后退回）；

（三）企业与家庭服务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协议（原件审核后退回）；

（四）企业员工参保缴费证明；

（五）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员工基本信息、教育培训、服务流程、企业信用信息等基础资料。

第六条  县（市、区）人社部门于受理申报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事项。对初审认定合格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在所在地人社部门网站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下达资格认定批复（附件2）。

第七条　认定合格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从下一年度开始须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资格复核。

第八条　申报年度资格复核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安徽省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年度资格复核申报表（附件3）；

（二）企业与家庭服务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协议（原件审核后退回）；

（三）企业员工参保缴费证明；

（四）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九条　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收到企业资格复核申报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合格的，下达年度资格复核批复（附件4）；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注销其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条　经认定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等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严格履行审批职责，对审核把关不严、违规操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应诚实守信，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2年内不得申请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资格认定，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安徽省员工制    家庭服务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12〕189号）同时废止。